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
户侧储能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签章)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_____(签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招标公告 (不见面)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施工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都政服投资备(2025)1103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标段)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新都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江苏悦达纺织科技工业园

2.1.2 建设规模 该项目在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利用悦达纺织公司 110kV 变电站北侧空地建设用户侧储能电站装机容量 10MW/40MWh。本项目由 8 套 5MWh 的电池舱, 2 套升压一体机舱以及一二次舱组成, 储能电池充放电倍率按 0.25C 考虑: 在悦达纺织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增 1 面并网计量柜, 通过 1 个高压并网点接入用户 110kV 变电站 35kV 母排。

2.1.3 合同估算价: 34604438.44 元

2.1.4 工期要求: 270 日历天, 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完成并网; 并网日起 150 天完成竣工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2.1.5 其他: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 (1)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 10MW/40MWh 的工商业储能系统, 项目总容量为 10MW/40MWh。储能系统以 35 千伏电压等级 1 个并网点进行并网, 在配电房安装储能并网计量柜 1 面。储能系统应具备防逆流、防过载、防超需量、防孤岛的功能。本次总承包工程为 10MW/40MWh 的工商业储能系统, 包括系统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 建设施工, 防护围栏安装, 设备安装, 红外采集装置, 通信及信息化系统, 调试, 电网验收, 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储能数据硬采、准入、储能系统、

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的接入、并网涉网手续，储能系统的可观、可控、可测、可调，提供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办理安全“三同时”相关工作、消防验收，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恢复施工场地、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

(2) 设备采购及材料供货包含但不限于：工商业储能系统设备、电缆、红外采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通信及储能运维监控系统、并网接入装置、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装置、消防系统、防护围栏安装、场地清理、硬化、房屋移除、防护围栏、挡板安装及接地扁铁焊接、全覆盖式视频监控系统和电网侧改造设备及用户侧改造设备的全部采购工作。

(3) 调试及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并网验收。国家、行业及电力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程、规范要求的所有检试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电能质量检测试验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培训、工程保修等；办理安全“三同时”相关工作；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验收。

(4)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所有设备与材料的安装、调试、并网以及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包括采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项目验收及系统运行调试、培训（包括电站的运维及安全）、正式发电准备、工程保修等。

本工程分界点为用户配电装置和新建储能电站的接入连接点；储能系统至储能电站并网接入点及接入系统成套设备属投标人工程范围。本工程分界点为储能电站和用户产权分界点，并非工程量分界点，本工程还包含用户侧及系统侧改造工程。项目发电量信息、变流器信息、环境信息、一二次设备室预制舱监控系统、通讯系统、遥信、遥控、遥调全部信息等须接入投标人指定的监控平台。

(5) 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说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任何缺陷；建设期工程保险；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并配合业主方争创优质工程。

(6) 全部竣工验收、并网及其它等资料的移交。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03000200011 6001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详见上述 2.2 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三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换证以后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过渡期内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法有效的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三级及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工程达 20MW(h) 及以上的新能源项目（不含充电站、新能源汽车）业绩，其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本招标公告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本招标公告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供电公司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8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起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 2. 2. 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 的扣款。

3. 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 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 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5.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

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 家时,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 (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提示语: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 (提示语: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平均值以上7 家、平均值以下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

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G1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若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仅针对牵头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审计分，被牵头单位的资料不予计分。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84 分，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直接确定；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方法四：K 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10%、11%、12%、13%、14%、15%、16%、17%，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二选一）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

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

以上)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 每高 1%扣 0.9 分; 偏离不

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9.8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4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满分 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2 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2 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满分 2 分）；
7.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注：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2、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答辩采用暗标评审，得分范围 0~2 分，得分计入总分。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前 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开标三室并签到，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

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该项不得分且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七)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八)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第(七)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C；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

(九)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 同步发布。

9.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其他

1)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2 幢 303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515-6902362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世纪大道 1188 号 20 楼 2006 室

邮 编：224000

联 系 人：戴女士、陆先生

电 话：0515-68661818、15005105922

电子邮件: 601682747@qq.com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MW/40M
Wh用户侧储能项目

投标人须知 (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 29 号悦达汽车广场 2 棚 303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515-69023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 世纪大道 1188 号 20 楼 2006 室 联系人: 戴女士、陆先生 电话: 0515-68661818、1500510592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都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江苏悦达纺织科技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分包单位资质满足相关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技术标准、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 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 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 预算价金额为 <u>34604438.44 元</u>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 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34604438.44 元</u>。</p> <p>特别提醒: 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p>
2.3.1	暂估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p> <p>招标人材料暂估价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元, 均不含规费、税金。</p> <p>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p>
--	---

		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8	其他编制要求	/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

		<p>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u>40</u>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 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不少于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评委: <u>2</u> 人, 专家不少于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p>
6.2	评标办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p>
7.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p>

		<p>后, 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p> <p>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p>
7.5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p> <p>接收异议联系人: 王先生</p> <p>联系方式: 14751352755</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名 称: 盐城市盐都区数据局</p> <p>地 址: 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9 楼</p> <p>电 话: 0515-67890126</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 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 (最高投标限价) 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 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p> <p>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网址: http://www.guanglinda.com/)</p>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 (① GYCT 、② GYCT2) ,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 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 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 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 现场数字高频变换, 抽取结果随机, 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 此属正常现象, 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 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 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 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 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设计服务(山西日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因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确定依据：

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

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 ;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以下简称《计价定额》)、2007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 (苏建价 [2016]154 号) 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苏建函价 (2019) 178 号)、盐市建价字 [2018]29 号文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第 24 号〕、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2025 年 8 月《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 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招标预算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 [2016]154 号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 [2016]154 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其 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 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税务部门规定的缴纳标准, 按实计取列入工程造价。)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 [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 [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 ×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除税

甲供材料费+ 除税甲供设备费) /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 1、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 2、工程量: 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 3、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 (2025) 273 号文件执行。
- 4、材料单价执行 2025 年 8 月《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 无建材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 参照《盐城工程造价》建材市场参考价和材料当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5 年 8 月《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 (2016) 154 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 7、利润率: 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 投标人自行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 (一) 单价措施项目: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二) 总价措施项目
- 一)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根据《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 (2016) 154 号文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2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时均按规定标准计取, 工程竣工后, 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 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 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

- 2、夜间施工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 3、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 4、二次搬运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8、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安装工程 1.1%、土建工程 1.65%】计算。

9、赶工措施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10、工程按质论价费: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未提出质量目标要求, 预算价未考虑该项费用。

11、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预算价中未计取, 投标人自行考虑。

1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本项目不计取。

12、建筑工程实名制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安装工程 0.03%、土建工程 0.05%】计算。

13、智慧工地费用: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安装工程 0.06%、土建工程 0.115%】计算。

13、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执行《计价定额》。

二) 专业措施项目

预算价中未计列,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报价。

注: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 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 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结算时, 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 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数量和价格均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 投标人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单价和数量; 不可竞争的费用应按本招标控制价中约定的费率标准执行, 其费率在投标时不得调整。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 招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 施工单

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架、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5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

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 3.4.3.1 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中支行

账 号：12310188000122373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

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

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本招标公告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管理部门或供电公司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

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请注意表后特别提醒。）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

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造价文件；**.GTB8 电子投标工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GYCT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

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

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7）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ABC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1.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6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0.6.1 中标后进场前，承包人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10.6.2 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6.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10.6.4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10.7 投标人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时，应当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够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8 中标人进场后自觉服从招标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0.9 投标前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现状地形及场地周围环境进行系统全面的勘察，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一切可能发生的施工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得以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10 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0.11 投标前须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图纸自行核实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答疑；否则视为认可已收到的招标相关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后期如中标后再次提出需要增加整改的相应费用（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除外），业主不再予以采纳；也视同中标单位认可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已纳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10.1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或平行、交叉施工承包商之间的施工矛盾、配合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0.13 施工前，中标人自行到建设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可能涉及的相关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需缴纳的费用和涉及的所有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0.14 现场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施工单位现场驻地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设施，如破坏的，均由本工程中标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0.15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执行。

10.16 本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相关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并出具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报告，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质量、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0.17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拒绝办理开具中标通知书及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0.1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 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15 (提示语: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15 (提示语: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 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取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评审 (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若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仅针对牵头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审计分，被牵头单位的资料不予计分。

（五）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84 分，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直接确定；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5%；

方法四：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 10%、11%、12%、13%、14%、15%、16%、17%，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二选一）

-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 25%、26%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施工组织设计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标志要求，对违反者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评审要点齐全的得基本分 9.8 分；缺少任一项评审要点，该评审要点不得分。另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评审要点的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加分，以 0.01 分为一个记分单位，满分 14 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满分 2 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2 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2 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满分 2 分）；
7.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注：①以上施工组织方案评审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 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②为增加技术标保密性，现施工组织设计无论是否符合性评审，均实行横向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点逐一编制，如果某个要点未编制，或者投标人把该要点上传到其他要点中，将会导致评委评审某一要点时看不到，该要点评审不通过将不得分。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制。

2、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答辩采用暗标评审，得分范围0~2分，得分计入总分。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5年11月10日14时30分前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开标三室并签到，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该项不得分且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七）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八）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综合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第（六）项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第（七）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C；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

（九）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3条明确的中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 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米以上建筑物;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 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 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工程; 按五星及以 上标准设计的宾馆; 大型仿古建筑 (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 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 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 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 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 (LNG) 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 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 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 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 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 (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 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 建筑物平移、 金库、 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 大型网架工程等, 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 特 殊 专 业 技 术 要 求 的 工 程 。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MW/40M
Wh用户侧储能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Wh用户侧储能项目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日历天，其中关键节点要求：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一次性达标并网成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设备部分开具13%的税票，建筑安装部分开具9%的税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组织机
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设计图纸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但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

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江苏省、盐城市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本合同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招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⑤本合同通用条款; 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⑦图纸; ⑧工程量清单; ⑨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 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7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 发包人须向承包人

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根据施工需要, 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 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 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 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 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场之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 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 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 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 凡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 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 当技术参数改变时, 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 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 中标量 × 中标价 + 中标量 × 15% × 中标价 + (实际量 - 中标量 × 15% - 中标量) × 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 中标量 × 中标价 - 中标量 × 15% × 中标价 - (中标量 - 中标量 × 15% - 实际量) × 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 实际量 × 中标价 + 实际量 × (变更后的 - 变更前的) 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 土建工程为 15%; 其他工程为 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 执行中标下浮率, 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 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 工程组织协调; (2) 组织工程验收; (3) 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 (4) 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 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 (5) 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 (6) 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 变更合同条款的, 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 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 其它由承包人负责,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需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连接通道, 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 (2) 发包人将施工用电、用水接至施工现场 (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 (注: 如现场不具备提供接口条件的, 则临时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对于施工用电、用水负荷的考量均由承包人结合项目规模、建设进度综合考虑, 并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如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要求进行处罚。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明工地标准,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 并有遮盖, 不得扬尘, 机械停放有序, 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 做到文明施工, 树立企业形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⑦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 并清运出现场,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 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⑧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 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⑨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有)之间的矛盾, 如发生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⑩本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进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⑪其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出勤率不少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 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提出后, 承包人拒绝更换的,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发生次数达到三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 需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 请假条上应注明代行职权的人员姓名及离开期间需处理的重要事项及意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发生次数达到三次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 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转账形式

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工作或关键施工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3.5.3 分包管理

- 1)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责。如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承包人对应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费。
- 2) 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交底。
- 3) 承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现场施工调度协调会,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制定详细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总体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施工。
- 4)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防火等安全工作,合理安排分包单位的堆料场等。
- 5) 承包人收取分包配合管理费后,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规定结算。承包人应免费向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并向分包单位作好使用上述设备的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备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6)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统一报竣工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 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 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 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 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 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二倍的价格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承包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 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

- (1) ____ / ____;
- (2) ____ / ____;
- (3) ____ / 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 且一次性达标并网成功。若验收不合格者, 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 承包人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的, 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付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 3% 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划容量进行建设。若在验收阶段未达到该项标准,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达到该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在发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该标准的,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式为: 每低于规划容量的 1% 按照合同总价的 1% 赔付, 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阶段扣除。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扣款, 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扣款, 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部分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扣款, 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 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3)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 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4)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由承包人自购的设备材料，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并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制造标准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单位、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由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做好安全“三同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极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

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盐城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

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

(5)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6)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

(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10000元的违约金。

(8)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20000元/次违约金。

(10) 其它:

①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

④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

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

⑤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⑥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的违约金。

⑧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7 天 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 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五日内, 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 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 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 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 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 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以上均从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 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 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④合

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3）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或完工的（因不可抗力、发包人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外），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及发包人相应损失；（本条“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任一节点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 1% 的保管费。

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 承包人须在收到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10 日历天内, 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 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 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 (如有必要), 其中, 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 至少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 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 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 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 (如有),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 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 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 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 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 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购使用, 否则视为违约,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可能调整的情况。如推荐品牌表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 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 (按照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填写), 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 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 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 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样品给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中标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同档次品牌让中标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不采购的,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项材料费的2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4) 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 对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外立面及屋面用材等在采购前须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

(6)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发包人不作为变更处理,此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7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于3日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审批。

(8)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组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考察(每样材料至少三家)。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10)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保证书、检测报告、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技术标准、参数说明书或安装手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等相关规定。

(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职能部门清点。

(12)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3) 如施工前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采购的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接受其指定供应商采购其它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不够拒绝采购或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且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4)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人，或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发包人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义务通知承包人）。原材料设备的服务周期短于承包人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15)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以外的施工临时仓库等）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将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6) 所有设备包含运维期内的备品备件，并提供专用工具。

(17)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甲供的权利，相关的甲供设备材料费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备材料费 10% 的管理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5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 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施工期间, 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工程竣工结算价=中标价±合同约定可变更部分（如有）-违约金+奖励（如有）。

未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的或招标人要求不实施的部分，则在工程结算时扣除未实施部分的费用（扣款部分参照工程变更原则）。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合同实施过程中总价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是否齐全，工程量清单数量是否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予调整。

2、因招标人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实施的部分），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a、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在工程总价 2.5% 范围以内的（含 2.5%），不予以调整。

b、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在工程总价 2.5% 范围以外的，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合同或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或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或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预算价计价程序（不计风险金）和取费标准及投标人须知第2.4最高投标限价约定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的下浮率按照

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div \text{预算价} \times 100\% = \text{_____ \%}.$$

注：（1）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含上述三项的规费、税金）。（2）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即工程的预算审核价）。

②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的综合单价。

3、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引起相关措施费用的变化均不调整，即中标时的措施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因此招标人要求各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施工期间所有材料价格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调整本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价差。

5、工程竣工结算时，如在施工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的文件不予以执行。

6、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7、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8、施工前，中标人需到城管、建设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到综合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9、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0、施工时保护地下各类管线，如损坏自行按产权单位要求恢复到位，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赔偿，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1、施工便道：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充分考虑便道自行建设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此项费用发包人也将不予签证。施工便道的具体做法按工程施工及发包人的需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畅通等的要求。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可对本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降低或不计取。

1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3、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

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

14、施工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现场驻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设施，如破坏的，均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5、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引起的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16、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实施到位，并统一实施管理。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临时用电发包人仅提供接入点，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费用以及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本工程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至工地施工现场（发包人仅提供接入点），相关接水费用以及与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7、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详见 12.4.1 (1)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付至工程款的 10%;

(2) 设备到货检验合格后 15 天内, 付至工程款的 30%;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并网送电且提交全套竣工工程资料后, 付至工程款的 80%;

(4) 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取得发包方上级单位《工程结算审查核定单》后付款至审定价的 97%;

(5)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额退还。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 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均须开具符合财务制度规定要求的税票, 设备部分需开具 13%的税票, 安装部分需开具 9%的税票。若承包人为联合体, 发包人仅与联合体牵头单位发生工程款项往来: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相关款项由牵头单位统一调配, 但须符合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的分配比例及方式(由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在投标前协商一致, 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列明)。

注: (1) 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

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并根据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建建筑〔2016〕35号、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应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18个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①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②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④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⑤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⑥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⑦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 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 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承包人未按照前款要求提供相关完整、准确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补充, 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 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满足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 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 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涉及相关交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不按时移交的视为逾期移交, 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 逾期天数承担违约金, 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 60 日内, 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 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4套, 满足竣工结算审核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3套(其中竣工结算书5套, 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 其他相关结算审核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 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 并承担相关费用。要求资料齐全, 计算准确。

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28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28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然后发包人将该审核结算报告提交给相关机构最终审核认定, 最终审核认定机构作出的报告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为有效控制结算高估冒算行为, 承包单位必须承诺: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5%范围内, 若核减率超出5%的,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由于承包人上报结算漏算、少算的, 经发包人同意核增的, 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 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 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 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 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 手续也已完善, 若在审核工程中, 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 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上述审计费用按苏建价协[2022]7号文件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 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 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

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除承担维修义务外，非因不可抗力或使用单位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7) 其他：_____ / _____。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管理

①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⑤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

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及质量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3) 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10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各种类别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 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4)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额外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

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5)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門的验收工作。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門要求的竣工資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0000 元的违约金。

(6)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并做好登记签字手续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要求以及江苏省、盐城市和盐都区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因总包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民工上访的（含农民工将上访反映至 12345 信访平台转达至发包人的）。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承包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要求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将拒绝其投标。

其它要求：

- ①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 ②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 ③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 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保险费

本合同所涉保险费均由承包方负责, 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与发包方无涉。

对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方同意其在投保时将发包人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共同被保险人, 指定发包人为所涉财产保险的受益人。

18.1.2 保险索赔

保险事故发生时, 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积极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

18.1.3 投保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工程项目完工时的总价值进行投保, 保证该金额不低于全部建设、复原或重建的费用, 包括拆除、运走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等。

18.1.4 投保时间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投保, 且保险应在开工之日(前)生效, 直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止保持有效。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 以供发包人备案。经发包方催告后承包方未按时提供上述保险凭证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到期应付的合同价款, 直至承包方完全履行上述规定的投保义务为止。

18.1.5 承包方保证其所购买的上述保险是按照有关行业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并保持该等保险的持续有效。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承包方的保险义务, 则在承

包方或发包人或其他承包方或相关人员遭受损失时（无论承包方是否对此负有责任），由承包方自行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方同意承担因不可抗力情况下超过前述保险赔偿额的全部风险。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方及/或其在工地的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损毁的，承包方同意免予追究发包人责任。

18.2 其他保险

18.2.1 承包方应投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8.2.1.1 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

18.2.1.2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且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18.2.1.3 承包方人员的保险：承包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协助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全面实施和有效。

18.2.1.4 施工机具保险

该保险保障工地范围内的施工机具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该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施工机具的重置价值。对每项承包方设备，该保险都应自设备运往现场的过程起，直至其不再需要作为承包方设备为止的期间内保持有效。

18.2.1.5 车辆保险

承包方应为用于本工程所有领有机动车牌照的机动车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该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详见上条。

18.6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不可撤销的认可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3: 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保为 5 年;
- 3、装修工程质保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质保为 2 年(其中污水处理生产设备质保期 3 年);
- 5、项目设备质保 5 年;
- 6、电芯 10 年(每天一充一放)或 6000 次, EOL 不低于 80%, 先到为准;
- 7、故障率: 全年储能系统可利用率 $\geq 98\%$, 低于部分按照实际年收益折算损失。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除承担维修义务外,非因不可抗力或使用单位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0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总承包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各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履约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对设备本体及施工质量承担终身可追溯责任。

质保期内, 发生设备故障或异常时, 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置,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抵达, 须以电话及书面方式授权现场具备资质的主体先行抢修,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相关费用纳入质保结算。

质保期内, 施工单位每季度应组织一次质保巡查, 并于巡查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在质保期满后, 施工单位仍应依合同约定, 在投资方通知后及时参与重大故障技术分析与应急处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MW/40M
Wh用户侧储能项目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双方共同利益, 有力保

障_____施工合同安全、高效、优质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甲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二)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四) 书面告知乙方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 有权调取、查验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六)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七) 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的, 及时督促整改。

二、 乙方职责

(一)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现有的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 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具体包括: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增强法制意识, 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形成安全台账并定期上报。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

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安全投入到位。乙方要确保安全投入使用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工程施工的需要；工人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资料，营造安全文化氛围，让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主动自觉地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乙方必须具有有权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企业法人必须具备工程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必须具备工程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严禁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安全管理到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明确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应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应急救援到位。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评估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以不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为目标，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取得检查检测合格证书，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及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

(四) 乙方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 乙方要立即执行予以整改, 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或工程一切险(如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则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 并督促其补办保险。

(六) 自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 乙方负责工程全程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查工作, 及时发现质量缺陷, 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补救措施。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引起的安全事故, 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和赔偿义务。

(七)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一) 合同约定期间, 工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后失效。

发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 (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廉政合同**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_____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钓、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过相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效力与工程建设合同效力等同。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 (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_____。

-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 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 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 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 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 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 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 以“项”为计量单位, 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合同订立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 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 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 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 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 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 “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 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MW/40M
Wh用户侧储能项目

4.4 工程计价汇总表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4.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		—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
3. 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3	其中: 计日工		—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报标报价合计=1+2+3+4+5			—

4.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综合人工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			
		赶工措施			
		工程按质论价			
		住宅分户验收			
		合计			

编制人 (造价人员) :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1-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1-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1-5
合计				—

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4.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注: 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4.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 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劳务 (人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
总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1-1 中。

4.11-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合计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元)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3	环境保护税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 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 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计入, 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1 本项目为总承包工程, 本技术部分仅适用于本工程项目。
- 1.2 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 也并未规定所有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 报价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质量、安全、工业卫生、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强制性标准, 必须满足其要求。
- 1.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 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 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 报价人应遵守。
- 1.4 报价人可在报价文件中引用本技术部分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但不得原封不动地复印或拷贝本技术部分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 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
- 1.5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项目实际需要等提供采购、施工等服务。本项目涉及到工程范围外的设备、建构筑物等临时拆除或造成破损, 由报价人负责恢复至原有状态。
- 1.6 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 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1.7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 1.8 本技术部分中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 以商务部分为准。

二、工程范围

(一) 具体范围:

- (1)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包括 (包含但不限于) 10MW/40MWh 的工商业储能系统, 项目总容量为 10MW/40MWh。储能系统以 35 千伏电压等级 1 个并网点进行并网, 在配电房安装储能并网计量柜 1 面。储能系统应具备防逆流、防过载、防超需量、防孤岛的功能。本次总承包工程为 10MW/40MWh 的工商业储能系统, 包括系统设备、材料采购与供货, 建设施工, 防护围栏安装, 设备安装, 红外采集装置, 通信及信息化系统, 调试, 电网验收, 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储能数据硬采、准入、储能系统、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的接入、并网涉网手续, 储能系统的可观、可控、可测、可调, 提供电能

质量评估报告, 办理安全“三同时”相关工作、消防验收, 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 恢复施工场地、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

(2) 设备采购及材料供货包含但不限于: 工商业储能系统设备、电缆、红外采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通信及储能运维监控系统、并网接入装置、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接入装置、消防系统、防护围栏安装、场地清理、硬化、房屋移除、防护围栏、挡板安装及接地扁铁焊接、全覆盖式视频监控系统和电网侧改造设备及用户侧改造设备的全部采购工作。

(3) 调试及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 并网验收。国家、行业及电力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程、规范要求的所有检试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电能质量检测试验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培训、工程保修等; 办理安全“三同时”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验收。

(4) 本项目施工内容为所有设备与材料的安装、调试、并网以及建筑工程施工; 项目管理(包括采购、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项目验收及系统运行调试、培训(包括电站的运维及安全)、正式发电准备、工程保修等。

本工程分界点为用户配电装置和新建储能电站的接入连接点; 储能系统至储能电站并网接入点及接入系统成套设备属投标人工程范围。本工程分界点为储能电站和用户产权分界点, 并非工程量分界点, 本工程还包含用户侧及系统侧改造工程。项目发电量信息、变流器信息、环境信息、一二次设备室预制舱监控系统、通讯系统、遥信、遥控、遥调全部信息等须接入招标人指定的监控平台。

(5) 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供货、施工和验收, 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说明, 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 则需纳入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 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任何缺陷; 建设期工程保险; 培训; 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并配合业主方争创优质工程。

(6) 全部竣工验收、并网及其它等资料的移交。

(二) 包括的工作

2.1 施工范围

站区以内全部的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2.2 物资供货范围

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含备件）的采购、供应、运输、验收、功能试验及现场保管发放等均由投标人负责。

2.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电力工程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负责完成项目的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验收、专项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验收合格材料。

2.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供货设备、材料及系统等技术问题都属于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2.5 培训工作范围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设备、安全、材料及系统等技术问题都属于培训工作范围

2.6 保修工作范围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以及设备制造的质量保证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各设备厂家的质保期要求执行，缺陷责任期为2年，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7 保修工作范围

本工程所有站内网络通信、软件接口调试、部署、运维工作皆属于信息化系统工作范围。

三、工程建设标准

本项目应遵循以下主要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程，招标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或材料规格（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即以合同生效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止日期。

投标人至少应遵循下列标准，但不限于此：

3.1 电气技术规范

《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定》（GB/T36547-2018）

《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3655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标准》（GB 50057-2010）

《电化学储能系统接入电网测试规范》（GB/T36548-2018）

- 《储能系统接入配电网设计规范》 (Q/GDW 11376-2015)
- 《电池储能电站技术导则》 (Q/GDW 1769-2012)
-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技术规程》 (DL/T5352-2006)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
-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GB-50582)
- 《发电厂和变电站照明设计技术规定》 (DL/T-539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
- 《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57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1)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最新版本。

3.2 建筑结构技术规范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年版)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2011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1-2010 (2016年版)
-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GB 50191-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2018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2012
-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7-2006
- 《钢—混凝土组合结构设计规程》 DL/T 5085-2009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砼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3.3 暖通技术规范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3.4 水工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水工设计规范(DL/T 5339-201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5 消防系统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19)

3.6 软件系统技术规范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GB/T 16260-200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列质量要求和评价》(GB/T 25000.51-2000)

《软件开发规范》(GB/T1526-2023)

3.6 总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5032-2018《火力发电厂总图运输设计技术规范》

3.7 环保、水保措施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本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意见。

3.8 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投标人有责任对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技术条款提出补充。如果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中的条款提出异议，那么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技术要求，并以此为依据进行验收。如果投标人在系统设计和产品制造及系统性能验收等方面采用的一些标准和规范不在本节所列的标准和规范范围内，或投标人采用其他标准或规格，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或规格，并向招标人提供其采用标准或规格的中文版本。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或规格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且不低于本技术规范的要求时，投标人采用的标准或规格才能为招标人认可。

3.9 其他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人开始施工/制造之日的这段时期内，不论招标人知道与否，投标人有责任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的变化，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程、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些要求，且价格不变。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投标人应将本标准和规范之外的，适用于本项目的土建、水工、建筑、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其他的标准清单给招标人，供招标人确认。

四、施工要求

1. 施工要求

- (1) 储能柜安装美观、整齐划一、走线规整，整体布局合理。
- (2) 储能电站在保证设备转换效率的同时，要兼顾与建筑造型和周围景观相协调。
- (3) 储能电站的要求是安全可靠、系统优化、功能完整、建设期间不影响工厂正常地

生产。

- (4)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造价要经济、合理，便于运行维护。
- (5) 系统必须具备高的可利用率，运行人员和费用数量最少，观察、监视、维护简单。
- (6) 储能的调试、启/停和运行不影响原有供电系统的正常工作且其进度服从电网系统的要求，投标方应提交调试计划。
- (7) 储能能快速启动投入，在负荷调整时有良好的适应性，在运行条件下能可靠和稳定地连续运行。
- (8) 电缆敷设，灵活选用电缆桥架型式、穿管直埋型式等方式。低压电缆桥架采用阶梯式，高压电缆采用防火型槽式，地埋采用敷管 CPVC 管包封直埋，按照电压等级采用隔板形式，采用热镀锌防腐，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
- (9) 混凝土的基础要求：采用现浇形式，强度 C25 及以上商品混凝土，最终以设计要求为准。
- (10) 设备安装与调试及检测试验（综合自动化系统、电能质量检测试验、继电保护试验等二次系统）、系统验收（包括：并网验收、竣工验收、电能质量测试报告、入网试验、调度协议、政府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在乙方工作范围内（按接入系统报告要求执行）。
- (11) 站内所有建构筑物属于承包方的采购、施工范围。
- (12) 本工程站区、施工区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平整（包含站区内场地平整）等均属于承包方的承包范围。
- (13) 储能电站所有设备电缆、动力电缆、通讯电缆、光缆采购及工程辅助材料，包含各储能柜、逆变器到中控室通信电缆和光缆采购及各种施工过程中需要的金具、配件、各类器件辅材等均由承包方负责提供，发包方不提供任何设备及工程任何辅材。
- (14) 全防雷和接地系统的安装施工、验收试验等，所有材料由承包方负责提供。
- (15) 对招标文件中已有明确要求，但承包方施工漏项部分，发包方有权要求增补，承包方无条件执行：设备质量、施工质量不满足当地供电部分和其他部门要求的，承包方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16) 储能电站站区内所有照明线路铺设、灯具的采购及安装，预制舱内照明设备等均由承包方负责。
- (17) 储能电站储能设备及其他所有附属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试验等均由承包方负责。
- (18) 储能电站并网检测，通讯系统接入，和对侧保护、通讯对调等均由承包方负责。

(19) 配合发包方协调解决向当地电力部提供资料及办理储能电站并网手续事宜，同时要满足美观性、高效性、安全性等电力系统要求。

(20) 配合发包方协调解决向当地住建局或消防大队提供资料及办理储能电站消防验收手续事宜。

(21) 工程项目质量目标

1) 设备质量目标

选型合理、技术可靠、严格监造、供货及时、设备缺陷率为零

2) 施工质量目标

1) 土建工程: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分项工程优良率 $\geq 95\%$

钢筋焊接一检合格率 $\geq 100\%$

砼强度合格率 100%

砼生产水平 优良级

2) 安装工程: 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

分项工程优良率 $\geq 95\%$

分部工程合格率 100%

分部工程优良率 $\geq 95\%$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优良率 $\geq 95\%$

受检焊接接头一检合率 100%

3) 调试质量目标

保护装置、主要仪表投入率 100%、自动投入率 100%

试运项目验收优良率 $\geq 98\%$

整体试运一次成功

系统整体效率的保证值: $\geq 86\%$ 。系统整体效率计算方法为: 总包方完成消缺后, 开展为期 10 天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 以并网柜计量表充放电读数为依据, 系统整体效率=放电量/充电量。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项目系统方案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建成后，最终容量认定以竣工验收阶段组织的容量认定试验为准。即储能设备放电量“满充”后（SOC=100%），放电至“完全放电”状态（SOC=0%），以总放电电量/93%作为最终认定的设备容量。放电电量数据以并网柜内的计量表数据为准。

储能系统通过 1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储能并网柜。

最终方案以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5.2 电气一次设计方案

1. 电气总平面布置及配电装置

电气设备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出线方便，减少占地面积，节省投资。

(1) 并网柜总体布置

本工程分别在业主配电房内新扩 35kV 出线间隔，作为储能接入用。

(2) 电力设备抗震措施

电站站址所在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根据“GB50260-2013”《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

5.1.1 条“电压为 220kV 及以下的电气设施，8 度及以上时，应进行抗震设计”的规定，不进行抗震设计，电气设备在设备招标时要求电气设备能承受的地震加速度为 0.2g(8 度)，能承受 7 度地震烈度要求。

2. 防雷接地

(1) 接地

接地装置及设备接地的设计按《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2018 版）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本工程主接地网水平接地体与原有建筑物接地体一致，采用截面-50×5 热镀锌扁钢，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3. 电缆敷设方式

(1) 根据《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2018 版）和《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GB51048-2014) 对电缆选型的要求，本工程对储能电站内电缆均采用 C 级阻燃电缆。电缆载流量应考虑敷设环境因素的影响。

(2) 电缆敷设主要采用电缆桥架、直埋或穿管方式敷设。

储能变流器出线采用电缆沟敷设、桥架敷设和直埋穿管敷设方式。

储能区通讯电缆采用带屏蔽层RS485电缆，敷设方式为电缆沟敷设、桥架敷设或穿管直埋。

(3) 电缆防火设施

电缆进入建筑物的入口处设置阻火隔墙。

开关柜待电缆敷设完毕后应对其下部的孔洞进行封堵。

电缆阻火隔墙两侧各 1.5m 范围内均缠绕防火包带。

电缆穿管敷设完毕后应将管子的两头封堵。

5.3 电气二次设计方案

贯彻执行有关设计规程、规定，贯彻执行国网公司、华东和省电力公司的有关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装置的配置和反事故措施文件精神。二次接入系统设计，最终以设计要求、系统接入意见为准。

1. 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配置原则与要求贯彻执行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14285)及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的规定，贯彻执行国网公司、华东和省电力公司有关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配置和反事故措施文件精神。

本工程在储能专用并网柜内应配置框架式或塑壳式断路器，这些断路器应具备短路瞬时、长延时(框架式)保护功能和分励脱扣、欠压脱扣功能，不再另外配置独立的保护装置，具体以最终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2. 系统调度自动化

本工程储能电站暂按以 35kV 电压等级并网，后期考虑与供电公司建立调度关系。具体以最终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本工程需上传发电量信息，配置独立的远动系统。远动信息采用无线上传远动信息，将有关远动信息通过 GPRS 方式送至外网。

3. 电能计量系统

因本储能项目的结算需统计发电量和用电量，因此需在并网点增设并网双向计量电能表，计量表安装于储能并网柜，电能表采用智能 GPRS 电能表，精度不低于 1.0 级，电流互感器精度需达到 0.2S 级。若供电公司提供双向计量表无法计量尖峰电量，则额外加装经具有相关资质第三方单位校核过的计量表。计量表应加装红外抄表装置。

具体以最终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4.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

本工程并网点均配置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电能质量装置满足 IEC6 1000-4-30-2003 《电磁兼容第 4-30 部分试验和测量技术—电能质量》标准要求的 A 类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电能质量参数包括电压、频率、谐波、功率因数等。

具体以最终接入系统审查意见为准。

5. 视频监控系统

本工程储能电站内设置一套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柜布置于预制舱内。电场图像监控系统由控制站、摄像头、视频电缆、控制电缆等组成。

5.4 土建工程

5.4.1 设计标准

本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为：储能柜基础；结构安全等级为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抗震等级为三级，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拟建场地属设计地震分组第三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属于对抗震有利地段，可不考虑场地地基土的液化问题。

5.4.2 储能区设计

5.4.2.1 设备基础

储能柜基础采用整板基础，基础采用 C30 钢筋砼。

5.4.2.2 安全围栏

考虑到安全需求，在储能柜四周需设置安全围栏，围栏高度 1.5m。

5.4.3 电缆敷设

本工程集电线路敷设方案，尽可能利用厂区现有电缆通道敷设，部分采用开挖直埋铺设。地面处直埋铺设段需采取铺砂盖板保护措施，并在电缆直埋铺设后原状恢复地表。

5.5 消防

5.5.1 主要生产场所消防设计

(1) 通过厂区内交通道路，消防车可到达站区，站区四周均设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均不小于 4m，而且形成环行通道，道路上空无障碍物满足规范要求。

(2) 一、二次设备预制舱、室外电气设备距离满足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1048《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规范》、DB32/T4682《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消防技术规范》规定。

(3)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要求, 本工程预制舱内均配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5.5.2 电缆消防

所有消防设备用电及控制线路等电缆、电线均采用阻燃型。

电力电缆与控制电缆分层敷设, 各层之间用防火隔板分隔, 隔板的耐火极限不低于0.75h。

所有电缆穿越的孔洞, 均采用软质耐火材料封堵, 孔洞两端 2m 以内的电缆均喷涂防火涂料保护。

5.5.3 施工消防

按照安全施工、方便施工、易于管理、减少用地的原则, 做好施工消防规划。施工临时建筑间设置防火通道, 满足消防车通行。将危险品库布置在远离其他建筑物的区域, 并设置明显标志。在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灭火器。在配电房内施工现场设置多处移动式灭火器。所有安放有灭火器的位置均设有明显标志。在配电房施工现场设置消防工具架。施工单位配有专业消防员, 每天进行消防检查。施工阶段如涉及动火作业, 须经项目所在单位审批后进行。

5.6 储能运维信息化设计方案

本工程满足江苏省需求响应及辅助服务要求, 基于信息通信技术和协调控制技术, 实现储能、分布式光伏等资源统一的监控管理平台, 对内具备监控和调度分布式电源的功能, 实现江苏电力需求响应及辅助服务等业务功能。监控平台支持接入 EMS、BMS、PCS、视频监控、消防等系统, 监测数据并分类管理, 可视化展示储能电站的运行情况; 储能电站可以接入悦达绿色数智能源管理中心平台, 工作站、能源管理系统、信息化系统等可以进行展示, 以便运维人员对站点可观、可控、可测。

六、主要设备选型

以下设备为本工程的主要设备, 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设备须按电网的接入系统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配置。 (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以招标文件或技术规范书为准)

在设备选型方面, 要遵循如下原则:

可靠性高: 设备余量充分, 系统配置先进、合理, 设备、部件质量可靠;

通用性强: 设备选型尽可能一致, 互换性好, 维修方便。通信接口、监控软件、充电接口配置一致, 兼容性好, 便于管理;

安全性好: 着重解决防雷击、抗大风、防火、防爆、防触电和关键设备的防寒、防人为破坏等安全问题;

操作性好: 自动化程度高, 监控界面好, 平时能做到无人值守, 设备做到免维护或少维护;

性能价格比高: 在设备选型和土建工程中, 在保证系统质量、性能的前提下, 尽量采用性价比最优的设备, 注重经济性和实用性, 以节省项目费用, 减少投资。

在安装期间必须检查关键电气设备的子系统和部件, 对于增设或更换的现有设备, 需要符合 IEC 60364 标准, 并且不能损害现有设备的安全性能。

6.1 电池组

电池模组及电池柜包括电芯（简称 CELL）、电池模组（简称 PACK）和电池柜（简称 RACK）。电芯是能量存储的介质, 是系统关键元器件。电池模组是按照一定串并联关系将若干电芯进行封装, 形成基础能量单元。电池柜是按照标准电气柜的方式, 对电池模组进行组装、固定和保护, 并集成相关一次电气设备和二次智能设备。

6.1.1 单体电芯

- 1) 电芯应选用磷酸铁锂电池, 并适用于电网储能应用要求;
- 3) 电芯宜选用方壳结构, 并可满足多串并应用条件;
- 4) 电芯必须便于成组, 并可满足多串并应用条件, 截止电压范围应为 2.5V~3.65V;
- 5) 内阻小于 0.8 毫欧;
- 6) 电芯按进行 500 次单体循环测试后, 实际容量应不小于初始容量的 95% (按照 QC/T 743 中 6.2.11 的测试方法);
- 7) 电芯的日历寿命应在 10 年以上; 在满充满放 6000 次后, 剩余容量不能低于初始容量的 80%;
- 8) 电芯外壳结构必须充分牢靠, 确保电池单体在长时间使用 (15 年), 电池单体不会出现漏液、变形或融化等安全隐患;
- 9) 电芯设计必须具有安全保护性能, 确保电池单体在过充、过放、跌落、针刺等异常条件下不爆炸不起火;
- 10) 禁止使用梯次回收电池;

- 11) 投标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电芯测试报告。
- 12) 投标方需要提供的特性说明及特性曲线。
- 循环次数与充放电深度关系曲线;
 - 循环次数与充放电功率的关系曲线;
 - 电池容量与温度关系曲线;
 - 电池充放电倍率与容量关系曲线;
 - 在一定条件下, 年度电池容量衰减的保证值;
 - 电池充电特性曲线;
 - 电池放电特性曲线。

6.1.2 电池模组

电池模组应满足以下主要特点:

- 1) 电池模组直流正负端子应有明确标识;
- 2) 电池模组内部无绝缘击穿;
- 3) 集成电压、温度等信号采集线束;
- 4) 内阻应小于 1 毫欧;
- 5) 模组封装后, 无外部裸露带电金属部件;
- 6) 电池成组后, 整体的日历寿命应在 10 年以上, 循环寿命应不小于 6000 次。(以电池容量衰减至初始的 80% 为寿命终点)。

6.1.3 电池柜

电池柜应满足以下主要特点:

- 1) 为保证美观, 每面柜体尺寸、高度、色调应统一, 整体协调;
- 2) 柜体构架及金属结构件均应有足够钢性及承载能力, 能满足电气元件的安装要求及操作和短路时所产生的机械应力、热应力和电动力, 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损坏或影响开关柜及所安装元件的性能, 柜内支架可自由调节。设备外壳平整、严密、美观、30 年不变形、腐蚀;
- 3) 柜内交直流回路分布合理、清晰, 交直流回路不应混用同一根电缆, 直流母线采用上进上出;

- 4) 柜面的布置应整齐、简洁、美观。应有运行状态及运行参数的显示装置和主要的开关装置；
- 5) 母线、汇流排需加装绝缘热缩套管，无裸露铜排；
- 6) **电池柜内应有散热风道，应有强排风风扇；**
- 7) 电池柜表面需要使用悦达商标标识；
- 8) 电池柜内无绝缘击穿；
- 9) 设备使用的电气一、二次元器件应选择 ABB、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上述品牌技术标准的产品，且应根据实际所用的回路使用交流或直流专用的产品；
- 10) 电池柜要考虑通风、散热；设备应有保护接地。

6.2 电池管理系统

6.2.1 电池管理系统 BMS 需分三级管理，每级 BMS 主要功能如下：

- 一级 BMS 需能够监测单体电芯的电压、温度和单个电池箱的总电压，并通过 CAN 协议或其它总线通信方式向二级 BMS 实时传递以上信息，能够控制单体电芯的电压均衡性。
- 二级 BMS 需能够检测整组电池的总电压、总电流，并通过 CAN 或其它总线协议向三级 BMS 实时传递以上信息。能够显示电池充放电时容量、健康状态，对功率的预测、内阻的计算。控制盘级单元电压的均衡性。
- 三级 BMS 需能够收集二级 BMS 信息，能够实时对电池剩余容量、健康状况进行预估，功率的预测、内阻的计算，可控制继电器开关，通过 RS-485 或 MODbus-TCP/IP 的方式与上位和外部系统进行通信。

6.2.2 电池管理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模拟量测量功能应能实时测量下表中的参数：厂家应依据确保电池安全、可靠、稳定运行，保证电池使用寿命要求和满足对单体电池、电池组和电池组串的运行优化控制的要求来确定电池管理系统的具体测量量及测量量采样周期、采样精度等。

单体电芯	电压、温度、漏电检测、单个电池箱的总电压
电池串	电池组串电压、充放电电流
电池系统	SOH、SOC

- **电池系统运行报警功能:** 在电池系统运行出现过压、欠压、过流、高温、低温、漏电、通信异常、电池管理系统异常等状态时，应能显示并上报告警信息。
 - **电池系统安全管理:** 在电池系统运行时，如果电池的过充、过放、过电流、过温、低温等超过安全保护限度的情况时，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够实现就地故障隔离，将问题电池组串退出运行，同时上报保护信息。
 - **自诊断功能:**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备自诊断功能，对电池管理系统与外界通信中断，电池管理系统内部通信异常，模拟量采集异常等故障进行自诊断，并能够上报到就地监测系统。
 - **运行参数设定功能:** 电池管理系统运行各项参数应能通过本地和远程两种方式在电池管理系统或储能站监控系统进行修改，并有通过密码进行权限认证功能。
 - **本地运行状态显示功能:**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够在本地对电池系统的各项运行状态进行显示，如系统状态，模拟量信息，报警和保护信息等。
 - **事件及历史数据记录功能:**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够在本地对电池系统的各项事件及历史关键变化数据进行存储，记录不少于 1000 条事件及不少于 30 天的历史数据。
- 6.2.3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对电池的荷电状态 (SOC)、电池健康度 (SOH) 进行实时估算，并进行自动校准。
- 6.2.4 电池管理系统根据电池的荷电状态控制规划对电池的充放电控制，如电池电压超标或过电流，系统将切断继电器，停止电池工作。
- 6.2.5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对电池系统进行故障诊断，并可以根据具体故障内容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至少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反接保护、过载保护、温度保护），如故障码上报、实时警示和故障保护等。
- 6.2.6 电池管理系统应实时采集每组电池的多点温度，采取散热措施防止电池温度过高。
- 6.2.7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备与变流器和就地监控装置（或能量管理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的功能。
- 6.2.8 电池管理系统应具有均衡管理功能，能平衡电池组间的不一致性差异。
- 6.2.9 电池管理系统环境温度应满足 $0\text{~}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应满足 5%~95%。
- 6.2.10 电池管理系统应同时支持交直流供电方式，投标厂商应对电池管理系统的供电电源做后备或特殊保护动作处理，以防止由于电池管理系统失电，导致电化学储能电池放电低于欠压点。
- 6.2.11 电池管理系统与电池相连的带电部件和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text{M}\Omega$ 。

6.2.12 电池管理系统应能经受 Q/GDW 1884-2013 6.3.2.2 要求的绝缘耐压性能试验, 在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或闪络等破坏性放电现象。

6.2.13 电池管理系统对于电池系统进行故障诊断的项目见下表。表中所列的故障诊断项目是基本要求。根据电池系统的具体需要, 电池管理系统的具体诊断内容可以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

序号	故障状态
1	电池温度<温度设定下限值
2	电池温度>温度设定上限值
3	单体(模块)电压<电压设定下限值
4	单体(模块)电压>电压设定上限值
5	单体(模块)一致性偏差>设定条件
6	充电电流(功率)>最大充电电流(功率)值
7	放电电流(功率)>最大放电电流(功率)值
柱: 投标方可以自行规定故障项目的具体名称, 故障等级划分以及相关故障条件的设定值, 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6.3 储能双向器

储能双向变流器(PCS)的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6.3.1 并网运行功能要求

储能双向变流器应具备并网运行功能, 可实现对有功、无功功率的独立解耦控制, 能够与监控系统配合时以实现电力系统的高级应用。其主要功能如下:

1) 有功功率控制

储能双向变流器并网充放电功率值可通过后台监控系统设定, 充电方式应包括恒流充电、恒功率充电; 放电方式为恒电流放电、恒功率放电, 放电方式可选。与上层调度系统配合时, 可根据调度系统指令控制其有功功率输出, 可接收并实时跟踪执行调度系统发送的有功功率控制信号, 根据并网侧电压频率、调度控制指令等信号自动调节有功输出, 确保其最大输出功率及功率变化率不超过给定值, 以保证在电网故障和特殊运行方式下保证电力系统稳定性。

2) 四象限独立有功和无功控制

储能双向变流器应可快速调整其有功、无功输出; 应可依据交流侧电压水平、光储系统监控系统控制指令等信号实时跟踪调节有功、无功输出。

3) 运行模式

储能双向变流器应支持运行、待机、休眠和故障模式, 故障模式需要复位才能解除。

4) 低电压穿越

6.3.2 通信功能要求

1) 与监控与能量管理系统通信

储能双向变流器应具备 RJ45 (以太网) 接口; 支持 MODBUS 规约, 以方便接入监控系统和外部控制系统。

2) 与 BMS 通讯

储能双向变流器应具备 RS485 接口, 用于与 BMS 通讯及联控。

3.3 保护功能要求

PCS 应至少具备如下保护和告警功能, 且触发保护动作时, 相关故障信息可上传至监控系统:

1) 直流过/欠压保护;

2) 直流过流保护;

3) 直流反接保护;

4) 接地保护;

5) 过温保护;

6) 交流过/欠压保护;

7) 交流过流保护;

8) 交流反序保护;

9) 浪涌保护;

10) 孤岛保护;

11) 频率异常告警;

12) 辅助电源异常告警。

3.4 技术特点

PCS 应满足以下技术特点:

1) 采用模块化设计理念, 单一功率单元故障, 可以解列;

2) 采用三电平转换技术;

- 3) 支持本地 HMI 操作, 整定工作参数;
- 4) 最低转换效率大于 97%。

6.4 开关柜

开关柜外绝缘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物资采购标准《高海拔外绝缘配置技术规范(第二批)》进行海拔高度修正, 若所供开关柜不能满足空气距离的要求, 则应加宽柜体。并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2018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所有设备、备品备件, 包括承包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所有附件和设备, 除本规范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外, 其余均应遵照最新版本的电力建设行业标准(DL)、国家标准(GB)和 IEC 标准及国际单位制(SI), 这是对设备的最低要求。承包方如果采用自己的标准或规范, 必须向业主方提供中文和英文(若有)复印件并经业主方同意后方可采用, 但不能低于 DL、GB 和 IEC 的有关规定。

- (1) 性能参数:
 - 1) 柜体温升: 柜体采用自然正常通风方式下, 运行员易触及部位 $\leq 20K$
 - 可触及但操作时无须触及部位 $\leq 30K$
 - 运行人员不易触及个别部位 $\leq 55K$
 - 2) 断路器机械操作次数 ≥ 20000 次
 - 3) 接地开关机械操作次数 ≥ 3000 次
 - 4) 真空开关管的有效期 ≥ 25 年
 - 5) 真空度: 出厂时 $\leq 1.32 \times 10^{-4}$ 帕并注明出厂时间, 允许期末 $\leq 6.6 \times 10^{-2}$ 帕
 - 6) 开关柜内采用固封式真空断路器, 柜内装有可靠的适用于 0.4kV 的过电压保护装置。
 - 7) 开关柜应是模块化设计。仪表和保护应安装在每台开关柜仪表室正面的铰链面板上。
 - 8) 设备应是空气绝缘、金属铠装型开关柜。设备应是至少已投入商业运行 12 个月的成熟产品。
 - 9) 对于开关柜内的故障, 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开关柜应能防止因本身缺陷, 异常或操作所导致的内电弧伤及工作人员, 并能限制电弧的燃烧时间和延烧范围, 即内部电弧不应对相邻柜及工作人员造成任何伤害。
 - b) 应采取防止人为造成内部故障的措施, 如加装防止误操作闭锁装置等, 还应考虑到由于内部组件的故障引起隔室内过电压及压力释放装置喷出气体的影响。

10) 所有组件应安装在开关柜内并不应阻碍端子的接线。除母线故障外，所有发生于任何单元内的故障，应将故障控制在该单元内，不应导致开关柜除故障单元外其他任何部位停止工作。整个开关柜应由防潮和防火材料构成。在相邻单元之间的二次母线接线穿孔处，为防止金属尖刺损坏导线应使用护套进行保护。

11) 设备的额定电流应由投标方确定。额定连续电流应满足规定的负载，且不需要采用任何强迫冷却方式。额定值应是设备安装在室内并投入运行时，其温度超过 IEC56.2 所规定的极限时所达到的电流值。开关柜的外壳防护等级应是此。

12) 所有金属开装封闭开关柜的底部应留有进线入口，开关柜不靠墙安装，可打开后门检修。

13) 开关柜的主回路、各单元以及各组件之间连接的导体的截面，应比额定电流有 10% 的裕度。

14) 开关柜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如通风设有百叶窗或其他通风口时，应有防止漏水、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防护等级应与外壳相同。通风窗采用的材料（如网状编织物等）应有足够的强度。通风窗和排气孔的位置应使排出的油气和蒸汽不致危及操作者和其他正常运行设备的安全。

（2）开关柜结构要求：

开关柜结构设计除应满足 GB3906”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之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柜体的外壳和各功能单元之间的隔板均采用敷铝锌钢板弯折后栓接而成。开关柜从结构上应考虑内故障电弧的影响，柜顶应设泄压通道。

2) 每只开关柜应为金属铠装式，可各自分开、自行支撑的安装在地面上的单元。

3) 每只开关柜内应细分为若干个独立隔室。各柜主母线室应经绝缘套管贯通，主母线安装后，各柜主母线室间被隔开。

4) 开关柜的结构应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便于使用运行、维护、检修、监视、检修和试验。

5) 电缆隔室的地板采用开孔的钢板，橡胶护套防护。孔径应满足三芯 300mm² 截面的电缆单芯分叉进入，并具备 IP3X 防护等级。电缆头的搭接采用两个螺栓孔搭接的要求。

6) 接地布置应确保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在限定的安全值之内。沿开关柜排列方向的接地母线应用专用铜母线，其截面不小于 200mm²。全部需要接地的设备都应与此母线连接。

7) 每只开关柜应设置不锈钢铭牌，内容按标准要求，铭牌的位置应易于运行操作人员观察。

8) 每只开关柜应装设有 220 VAC 的加热除湿器及其控制开关, 要求安装柜内照明。照明灯泡应在柜不停运下易于更换, 确保运行人员的安全。

9) 整套开关柜装置应适宜于安装在不完全平整的碎地板上, 其最大均布荷载为 8kN/m²。

10) 开关柜应在厂内完全组装成尺寸合适、便于运输的单元。应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排列顺序在厂内进行预组装, 然后进行装运发送。

11) 所有绝缘元件应采用阻燃材料制造, 套管、绝缘子、触头盒等绝缘件的环氧材料应采用优质产品。

12) 对于额定参数和结构相同的可移开部件, 则应能互换。

13) 开关柜应有以下防护性能:

- ① 防止误分、误合断路器。
- ② 防止带负荷误分、误合隔离开关。
- ③ 防止带电关合接地开关。
- ④ 防止接地开关闭合时接通电源。
- ⑤ 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14) 电流互感器

- a) 采用环氧浇注型, 单相式电流互感器, 其额定参数应与开关柜额定参数一致。
- b) 额定电流比及准确级详见一次系统图。
- c) 准确级及容量均需满足设计要求, 提供原厂试验报告、并负责出厂后的质量保证。

(3) 备品备件清单

随机专用工具 (各厂区分别配置、价格列入总价中, 不局限于下列)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断路器摇把		个			
2	门板锁钥匙		套			
3	专用工具箱		套			
4						

备注: 数量承包方进行填写。

6.5 电缆

投标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电缆, 应为正规大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有规格的电缆应有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电力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的鉴定报告。以下仅提供参考, 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

电缆的主要技术条件:

- 1) 缆导体应采用多股绞线结构, 符合 IEC-60228 等相关要求。
 - (a) 电缆的中心及四周应使用填充物进行填充, 填充物采用聚丙烯纤维材料, 填充物要密实, 三芯铜带要良好接触。
 - (b) 外护层应采用黑色阻燃 PVC 挤包成型, 阻燃等级达到 C 级及以上。考虑到防水的要求, 在电缆成缆后应有一层挤包的内护层。
- 2) 其它:
 - (a) 电缆应标相色, 按黄、绿、红标记。
 - (b) 电缆外护层应印有电压、型号、厂名、导体截面积、出厂年月的标记, 同时应打印连续长度, 单位采用米 (m), 每米打印一个数字。
 - (c) 制造厂应提供有关的技术数据: 当导体温度为 90°C 时, 空气温度 40° C 时的电缆载流量。当导体温度为 70° C 时, 土壤温度 25° C 时电缆的载流量 A (热阻 1.2°C。 m/w)。
 - (d) 电缆短期过负荷能力。
 - (e) 电缆的电容值。
 - (f) 电缆的电感值。
 - (g) 铜屏蔽耐受短路电流计算书。
 - (h) 电缆的断面图及结构尺寸表。

6.6 系统与监测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无人值守设计, 采用微机监控装置, 可以实现遥控、遥测、遥信, 按电网要求配置监测点等。数据采集采用双通道备份。储能集装箱监控系统主要管理配电接入系统计量电表、用户负荷母线采集电表与储能系统各组成设备, 对其进行调节控制和相关运行参数的采集。

功能需求如下:

- 6.6.1 监控系统可设置调度系统与监控系统控制储能系统的优先级。
- 6.6.2 在线设置系统参数 (对设置参数进行合理性检查, 有相应的参数对照表)。
- 6.6.3 接收并执行上层调度系统对储能系统的启动/停止指令及功率下发指令。
- 6.6.4 监控系统能够控制储能系统的运行, 包括开/关机, 及根据变流器通信协议定义的功率, 电压, 电流指令的下发, 并且需清楚逐步下指令的步骤与当前状态, 防止误操作。
- 6.6.5 数据采集:

1) 采集电池管理系统的各组电池的总电压、电流、平均温度、SOC、SOH、充放电电流和功率限值、单节电池电压、单节电池温度、各节电池的均衡状态、故障及报警信息、历史充放电电量、历史充放电电能、容量、可充电量、可放电量、充放电次数等常用信息并进行显示。

2) 采集并显示 PCS 系统的相关参数, 包括: 直流侧的电压/电流/功率等、PCS 的三相有功功率、无功功率、三相电压、三相电流、功率因素、频率、运行状态、报警及故障信息等常用信息, 以及日输入电量、日输出电量、累计输入电量、累计输出电量等。

3) 采集储能系统的各个状态量, 包括主回路状态 (开关、事故跳闸信号、保护动作信号、异常信号)。

6.6.6 数据处理:

1) 实时数据显示处理功能

2) 采集智能电表、PCS 系统、测控装置的电能质量数据, 进行统计分析和显示。

3) 监控系统能够对采集数据进行合理性检查、限值告警。

6.6.7 数据存储及上传:

将采集到的数据存储于配套数据库中, 数据颗粒度做到分等级存储, 重要信息秒级存储, 储能系统整体信息分钟级存储并具备上传云平台的功能。

6.6.8 监控系统应具备防逆流功能

6.6.9 监控系统应具备防过载功能, 保证工厂负荷加上储能充电负荷小于上级变压器总容量

6.6.10 监控系统应具备防超需量功能, 本储能电站项目的运营, 不应增加用电方的最大需量, 投标方需出具切实可行的防止超需量方案及说明。

6.6.11 报表功能:

统计储能系统的工作情况和用电量情况, 统计用户的月使用电量, 显示历史状态数据及曲线并具备数据及报表下载功能。

6.6.12 告警功能:

收集整个系统的事件记录信息及报警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并进行显示。当系统所采集的模拟量发生越限、数字量变位以及网络通讯状态自诊断故障时, 监控系统会自动弹出告警窗口, 并改变报警的颜色不断闪烁, 通知操作员有情况发生。该窗口保持在画面的最上层, 直到操作员进行处理操作。

6.6.13 监控系统提供权限管理, 不同权限可以浏览或下载不同范围内的页面 (数据、表格、图形、资料); 在多层架构的储能系统中, 上层监控系统显示整体储能系统的界面,

集装箱内部就地监控系统只显示本集装箱内部储能系统界面，在单层架构的储能系统中，只存在就地监控系统。

6.6.14 系统管理:

- 1) 监控系统能够监控整个储能系统（各控制单元和服务器）的网络运行状态，显示整个系统结构架构拓扑图及基本信息，在系统出现异常时能够在系统拓扑图中做出相应显示。
- 2) 监控系统能够监控整个储能系统的各控制单元的运行状态，在出现异常时能够在系统拓扑图中显示出来。
- 3) 通过服务器自身管理工具，能够监控整个系统中的各服务器及其应用软件的运行状态（网络、CPU 负载率、硬盘剩余空间等）并报警。

6.6.15 具有复位清零的功能。

6.7 消防系统

- 1) 气体消防系统应满足以下技术特点：
- 2) 电池柜消防采用管道式，自动侦测温度、烟，报警并启动灭火；
- 3) 电池柜消防具备手动控制、自动控制和紧急启动三种模式；
- 4) 电池柜应配备专门的警铃及声光报警器；
- 5) 消防控制器告警应具备若干节点输出；
- 6) 消防采用探火管式，自动侦测温度并启动灭火；

七、技术资料、产品样品

1.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等资料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能满足采购人对电站设计以及安装调试、运行试验和维护的要求。
3. 投标人保证技术文件及图纸清除污物、封装良好、并按系统分类提供给采购人。
4. 投标人保证随最后一批资料供给一套完整的全套图纸、资料和手册的总清单。
5.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图纸：
 - (1)企业概况、资质、证书；
 - (2)主要设备供应商概况；
 - (3)产品外形图片、尺寸图纸和安装指导书；
 - (4)产品参数表；
 - (5)技术方案。

6.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在技术谈判时，供、需双方根据设计条件共同商定。

八、供货及工程范围及交付进度和要求

1. 供货及工程范围:

- (1) 储能系统设备。
- (2) 随机备品备件。
- (3) 安装、检修专用工具。
- (4) 储能设备的电气安装。
- (5) 系统整套的设备说明书、图纸和使用维护手册。

2. 投标人为本工程提供至少以下技术服务内容:

- (1) 系统安装;
- (2) 系统调试;
- (3) 验收测试;
- (4) 工厂检验;
- (5) 培训;
- (6) 售后服务。

3. 投标人须提供一份《供货范围明细表（不含价格）》。

4. 投标人须提供一份《工程实施进度表》。

5. 本合同所需设备能满足工程进度，分期分批交付。

6. 投标人交付的所有货物符合通用的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防雨、减震、防冲击的措施。包装能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包装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指定现场。产品包装前，投标人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 投标人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标记清楚。

8. 投标人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采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印刷唛头，唛头有以下内容：

- (1) 收货单位名称;
- (2) 发货单位名称;
- (3) 设备名称或代号;

- (4) 箱号;
- (5) 毛重/净重(公斤);
- (6) 体积(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注: 凡重量为两吨或两吨以上的货物, 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 以便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相应明显地印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字样。

9. 对裸装货物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标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11. 每件包装箱内, 附有包装分件名称、图号、数量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书各一份。
- 12.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采用好的包装方式, 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 13. 投标人和/或其分包商不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 14.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 加工面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 14. 投标人交付的技术资料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料著名收货单位, 每包资料内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份。

九、完工和性能试验

9.1 验收范围

投标人应按照《电力工程电气装置安装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电力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负责完成项目的所有土建及安装工程验收、专项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和竣工验收, 并移交全部验收合格材料。招标人积极配合。

9.2 验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9.2.1 土建及安装工程验收

9.2.1.1 土建工程验收

- 1、储能设备基础验收;
- 2、场地及地下设施验收;
- 3、建(构)筑物验收。

9.2.1.2 安装工程验收

- 1、储能柜安装验收;

- 2、电气设备安装验收；
- 3、防雷与接地安装验收；
- 4、线路及电缆安装验收。

9.2.1.3 电气调试验收

- 1、储能设备调试验收；

2、电气设备调试验收

（一）电力电缆现场试验项目

- （1）绝缘电阻测量；
- （2）电缆两端相位检查；
- （3）交流耐压试验（橡塑电缆）。

（二）接地试验项目

- （1）接地导通测试；
- （2）接地阻抗值测量。

（三）开关柜接线现场试验项目

- （1）测量绝缘电阻；
- （2）交流耐压试验。

（四）储能柜现场试验项目

- （1）测量绝缘电阻；
- （2）交流耐压试验。
- （3）BMS 控制逻辑试验。
- （4）消防系统试验。

9.2.1.3 信息化项目验收

- （1）内网联通
- （2）系统安全正常运行试验

9.3 专项验收

环保、水保、消防、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措施、并网、档案、电力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监督检查（包括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检查）及发改部门对申请补贴项目的综合验收等。

9.4 试运行

- 1、投标人负责进行带负荷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责任内试运行费用。

2、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投标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3、投标人应在监理的协调下，全面负责试运行，切实加强对工程的看护工作，确保启动调试及试运行期间无任何形式的危害工程安全的外界影响；同时加强工程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巡视工作，并于试运行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巡视报告。对此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或缺陷，投标人应予以积极负责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完成调试并网工作，从工程启动开始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达到 240 小时并通过移交生产验收视为试运行期结束。

5、试运行结束但运行过程中发现工程有缺陷的，监理应按照招标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投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进行试运行。

9.5 移交生产验收

- 1、审查工程设计、施工、设备调试、生产准备、监理、质量监督等总结报告完善。
- 2、检查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安全保护设施的措施完善。
- 3、检查监控和数据采集系统达到设计要求。
- 4、检查储能设备电气性能、系统效率等符合设计要求。

9.6 竣工验收

- 1、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 2、竣工工程图纸；
- 3、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4、工程竣工报告。

十、文件要求

10.1 应移交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提供 word、pdf 格式、图纸提供、pdf 格式）电子版（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2）沟通计划（3）风险管理计划（4）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5）操作和维修手册（6）其他投标人文件。

10.1.1 初步设计资料

- 1、初步设计方案；
- 2、初步设计图纸；
- 3、初步设计施工管理方案。

10.1.2 施工过程资料

- 1、施工图设计；
- 2、施工方案；
- 3、施工管理方案；
- 4、施工记录。

10.1.3 调试资料

- 1、调试方案；
- 2、单体设备调试记录、分系统调试记录；
- 2、监测仪表调校记录，开关传动试验记录；
- 3、设备编号及命名。

10.1.4 竣工图资料

- 1、竣工图纸；
- 2、竣工验收报告；
- 3、竣工总结。

10.1.5 设备资料

- (1) 主设备技术规格书
 - 1) 系统所使用的所有类型的逆变器、储能柜等设备的规格书；
 - 2) 系统其他重要组成部分（高低压配电装置等）的规格书。
- (2) 设备技术资料
 - 1) 设备说明书（包括设备的介绍、原理、内部结构、各部分名称等）；
 - 2) 设备操作手册（包括设备操作程序、故障处理清单、紧急处理程序、定期维修操作程序、易损件清单和保修文件等）。

10.1.6 验收资料

- 1、专项验收资料；
- 2、试运行资料；
- 3、竣工验收资料。

10.2 技术资料要求

10.2.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份数

投标人提供资料

资料	单位	份数
初步设计资料包括图纸	套	
施工图设计资料包括图纸	套	
施工过程资料（包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质量控制计划，项目施工过程管理及 HSE 管理制度等）	套	
竣工图资料	套	
供参考的图纸	套	
其它供审批的图纸和资料	套	
设备厂家资料	套	
运行和维护手册	套	
上述资料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	套	

10.2.2 资料的一般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件的语言以中文为主，进口设备资料须提供英文版及翻译中文版，并采用国际单位制；提交的电子版图纸必须为 PDF 格式。

施工图图纸提交的日程要紧密配合工程建设的日程，特别要满足现场施工进度的需求。

投标人将编制详细图纸的完整的总清单，其中每一卷册详细图纸里也将有图纸清单。

10.3 档案管理要求

10.3.1 总则

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档案与工程质量和项目管理息息相关，是基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将项目档案管理纳入招投标、合同管理、监理、项目管理程序和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执行国家、行业档案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有效利用，提高工作效率，实行项目档案管理责任制，

保证项目档案与项目建设同步管理, 保障本工程竣工档案质量的齐全、完整、准确、系统、规范。

10.3.2 档案工作分工

10.3.2.1 招标人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并完善公司的档案管理体系。

2、设立档案管理机构, 落实项目档案管理责任制。

3、负责对投标人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管、检查、指导和协调, 并将各职能部门的档案工作纳入统一管理。

4、制定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制度和业务标准, 将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要求及归档范围纳入各参建单位和部门的责任制, 实行全过程质量管理。

5、审核投标人的档案管理制度和计划。

6、负责接收投标人移交的项目竣工档案并且验收审查。

10.3.2.2 投标人职责

1、投标人的档案管理应在招标人的统一领导下, 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范围,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对总承包范围内项目档案实施管理并对档案质量(完整、准确、系统)、有效利用及安全负责。

2、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体制; 设立项目档案管理机构和建立档案管理网络; 负责制定管理制度, 对各分承包单位的档案管理实行监管、检查与指导。

3、负责对各分包人移交的竣工档案进行审核、验收, 对项目档案管理与工程建设同步以及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 依照招标人的要求收集、整理本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形成的档案, 将各分包人形成的档案汇总、整理、编目, 经监理人审核后向招标人档案部门移交。

5、定期向招标人汇报档案管理工作和归档情况, 档案建设单位组织的定期检查产生的问题进行闭环整改。

6、负责申报及组织档案专项验收工作。

10.3.3 投标人的档案管理内容及要求

10.3.3.1 基础管理

- 1、投标人要建立档案管理体系：明确分管领导，负责对分包人进行业务监督、指导。
- 2、实施归档责任制：将归档工作纳入有关部门及人员的岗位职责，并有考核控制措施。
- 3、配备相应的档案设施、设备，满足档案安全、保护、现代化管理需要。
- 4、配备专职档案人员，要进行档案培训并持证上岗。

10.3.3.2 工程项目档案的归档与整理

10.3.3.2.1 归档范围

投标人负责收集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个阶段、专业形成的所有文字、图表以及音像、与工程质量相关的实物等各种载体形式的文件，将具有保存和查考价值的文件原件归档。

投标人负责将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纸质档案、照片及音像档案、实物档案按归档范围要求进行收集、鉴定、整理、汇总，在规定时间内移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移交整理项目档案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基建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相关有效文件应一并归档。

10.3.3.2.2 文本类档案

纸质档案归档一式两份，1套原件（正本），1套复印件（副本）。

- 1) 设备文件归档二份（设备厂家只有一份的除外，如质保书、合格证等）。
- 2) 施工图归档一套、竣工图归档二套齐全、完整的图纸。
- 3) 涉及城市建设的应按规定向城建档案局移交档案。

以上档案的电子文本文件及数字化后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分别拷贝在耐久性好且不可擦除型载体（光盘）上，注上归档标识，一式两份，与相应纸质档案同时归档。

10.3.3.2.3 数码类档案

1、每一单位工程提供4-6张反映该单位工程主要节点、重要活动照片。投标人提供管理过程中反映工程进度及施工工艺质量的照片。纸质照片档案要经过专业冲洗一式一份，压模装册，编制册内目录及册内总说明，并将数字化底片下载到不可擦除型载体（光盘）上，一式两份，与纸质照片档案同时归档移交。

2、录音录像档案应下载到有耐久性存储条件不可擦除型载体（光盘）上，一式两份，附上文字说明一同归档移交。

3、实物档案要附上文字说明并翻拍底片一式一份同时归档移交。

10.3.3.2.4 归档时间

1、档案整理归档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

2、投标人应在项目实体竣工后三个月内将承包范围内全部项目档案整理完毕、汇总后移交给招标人。

3、尾工档案在尾工结束后 30 天之内整理归档移交招标人。

10.3.3.2.5 质量要求

1、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以及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

2、项目档案案卷目录规范、便于查找。案卷装订结实美观。项目档案保管安全。

3、归档的文件材料应达到完整、准确、系统、规范的要求，具有法律效力，以保障工程建设、生产、管理和维护的需要。

完整：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应该归档的各种文件材料的原件齐全完整归档。

准确：档案的内容真实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和建设过程。项目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与工程实际相符合，具有法律效用。

系统：遵循文件材料形成规律，保持文件材料有机联系，分类科学，组卷规范、合理，各级类目设置清楚，能反映工程特征和工程实况。

规范：档案卷盒、卷皮、表格、分类、编目装订用纸规格、图纸折叠、书写格式等，符合国家、行业要求。其载体、书写及制成材料应符合 GB/T11822 的规定。

纸质档案数字化档案整理应符合《DA/T31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的要求，其格式为 PDF 格式，其分类与纸质档案分类一致，形成的电子版文件下载到不可擦除型载体上存储，与纸质档案一同移交。

照片档案整理要符合《照片档案整理规范》（GB/T11821-2002）的要求，其分类与纸质档案分类一致。

电子版档案整理要符合《GB/T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的要求。

与工程质量相关的实物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期限划分要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竣工图编制要符合《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5229-2016）的要求。

所有根据设计修改通知单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必须按竣工图标题栏标释，要与修改通知单相符，在编制说明栏里注明修改通知单编号和内容。具有可追溯性。

无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应逐张审核，确认与现场相符后加盖竣工图章。

竣工图必须编制“竣工图编制总说明”（叙述竣工图编制原则并包括各专业的竣工图卷

册目录), 对每册修改图纸, 宜编制分册说明(包括修改内容、修改原因、提供修改资料单位等)。

做好档案安全保管, 档案存放应依据档案载体选择柜架, 库房应保持干净、整洁, 满足各类档案载体的保管要求。

十一、工厂检验

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严格进行场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合同设备的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 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检验的部分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 部分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3、 工厂检验的结果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 投标人采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须将情况及时通知采购人。

4、 工厂检验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所有合同总价之中(含通信接口、电站测试、线路测试及当地电力部门要求的测试及实验和有关部门办理手续证件和验收等费用)。

十二、设备验收

1、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 投标人组织验收, 时照装箱清单逐件清点, 进行检查和验收。

2、 主要的产品验收标准: 相关国家标准。

3、 在设备交付时应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维护指南及应急处置说明, 并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质保期内须按运营安全管理需要及时提供必要设备数据, 以协助故障诊断与改进。

十三、培训

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招标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运营、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以便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2、 培训内容应包括: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性能、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 维护管理的技术, 实际操作练习。

3、 投标人应列出具体的培训计划。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1、 现场施工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设置五牌一图。

2) 设置施工临时防护围栏, 围栏上张贴佩戴安全帽及禁止抽烟警示标志。

3) 设置电缆沟破路开挖后施工专用通道及警示、防护。

- 4) 做好吊装装卸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 5) 做好减少施工环节对工厂生产的影响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 6) 消防需符合验收要求。

2、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措施进行施工方案说明。

十五、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产品名称	招标人推荐品牌	备注
储能柜	华为、阳光电源、中车株洲所	
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	
电芯	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	
PCS	阳光电源、华为、盛弘	
EMS	德联软件、长园集团、国电南瑞	
水冷机组	英维克、美的、同飞股份	
高压变压器	华鹏、明阳、金盘	能效 2 级 SCB14 及以上
断路器	常熟开关、大全、平高电气	
二次设备及预制舱	国电南自、许继电气、青岛特锐德	

注: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也无须提供品牌一览表,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

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悦达集团内项目投标资格，悦达集团内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10MW/40M
Wh用户侧储能项目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项目编号: E3209030002000116001

标段(包)名称: 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MW/40MWh用户侧储能项目

标段(包)编号: E3209030002000116001001

招标人: 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 84分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14分 (3) 项目经理答辩: 2分 (4) 不良记录评审: 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入围	设置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 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 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X=2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直接确定: <input type="radio"/> 全部入围 <input type="radio"/> 低价排序 <input type="radio"/> 均值入围	
2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 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3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4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5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6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7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规定
		2. 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4. 10项规定
		3响应性评审	
		3. 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项规定
		3. 2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10项规定
		3. 3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 3. 3项规定
		3. 4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3. 1项规定
		3. 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 4. 1项规定
		3.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 8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 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9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四 (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必须填写预算价)</p> <p>注意: 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 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p> <p>二、基准价方法描述:</p> <p>方法一: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geq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 -98% 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p> <p>方法二: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算术平均值为A (当有效投标文件\geq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 (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 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 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A) , 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 则:</p> <p>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其中 $K2 = K1$ 值</p> <p>$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 65% ~ 85% 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5.5%,96%,96.5%,97%,97.5%,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 逗号分割) ; 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 <u>95%</u>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 建筑工程为90% ~ 100%, 装饰、安装为88% ~ 100%, 市政工程为86% ~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 ~ 100%, 其他工程 88% ~ 100%) 。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三、扣分标准:</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分</u> , 每高1%扣<u>0.9分</u>;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 ~ 2)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 ~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 ~ 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 ~ 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0 ~ 2)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 ~ 2)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0 ~ 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测试进行综合评分，答辩采用暗标评审，得分范围0~2分，得分计入总分。各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在2025年11月10日14时30分前抵达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盐城市府西路1号）开标三室并签到，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其陈述及答辩测试。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需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项目负责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参与测试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答辩。该项不得分且不作中标候选人排序。
6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3.1	封面
3.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4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3.5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6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	(六) 投标承诺书
3.8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9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二、商务标
4.1	(一) 投标函
4.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 授权委托书
4.4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5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4.6	(六)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7	(七) 其他材料
4.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5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6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7	附录
8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8.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8.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8.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8. 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8. 7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编号	查看资料
1			
2			
3			
4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 本人身体状况健康, 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 若我单位中标, 本人正常在岗履职, 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 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 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 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 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工期 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 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 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 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 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_____(姓名), 资质等级: _____ 级,

证号 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 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 且出勤率不少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 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 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 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 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 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传真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 _____ (必填)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七)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